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 费用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89,598股，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82,629,217.78元，扣除保荐承销发行费用人民币27,110,027.92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20,897,670.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4,621,519.82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144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 项目备案情况                       | 环评备案情况             |
|----|---------------------|-----------|-------------|-------------|------------------------------|--------------------|
| 1  | 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       | 20,000.00 | 15,000.00   | 10,000.00   | 2017-330111-35-03-086426-000 | 富环许审[2018]77号      |
| 2  | 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0,800.00 | 20,800.00   | 5,500.00    | 滨发改金融[2020]006               | 202033010800000022 |
| 3  |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 6,200.00  | 6,200.00    | 3,000.00    | 滨发改金融[2020]005               | -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 5,000.00    | 4,962.15    | -                            | -                  |
| 合计 |                     | 52,000.00 | 47,000.00   | 23,462.15   | -                            | -                  |

### 三、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7,568.68 万元，拟置换 7,568.68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 拟投入金额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
|----|---------------|-------------|------------------|----------------|
| 1  | 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 | 10,000.00   | 7,568.68         | 7,568.68       |
| 合计 |               | 10,000.00   | 7,568.68         | 7,568.68       |

#### （二）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 554.92 万元（不含增值税），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54.92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综上，公司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23.60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事项出具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419 号）。

####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23.6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23.6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23.6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419 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

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捷



孙 炜

